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2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下午3:00。

（二）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9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
（五）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823,897,5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69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745,626,0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68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8,271,4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06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16 人，代表股份 119,028,9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61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0,757,4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0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8,271,4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061%。

(七)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7,15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1133%；反对 28,847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014%；弃权 27,891,2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8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289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3317%；反对 28,847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360%；弃权 27,891,2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4323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5,905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025%；反对 1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；弃权 27,891,2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8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036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4828%；反对 1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9%；弃权 27,891,2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4323%。

该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重新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2,49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887%；反对 2,27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5%；弃权 29,122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627,97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6191%; 反对 2,278,43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42%; 弃权 29,122,50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4667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重新制定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2,496,5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887%; 反对 2,278,4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5%; 弃权 29,122,50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627,97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6191%; 反对 2,278,43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42%; 弃权 29,122,50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4667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重新制定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2,496,5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887%; 反对 2,278,4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5%; 弃权 29,122,50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627,97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6191%; 反对 2,278,43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42%; 弃权 29,122,50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4667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重新制定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2,496,5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887%; 反对 2,278,4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5%; 弃权 29,122,50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627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6191%；反对 2,27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42%；弃权 29,122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4667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重新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2,49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887%；反对 2,182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49%；弃权 29,218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4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627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6191%；反对 2,182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335%；弃权 29,218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5474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重新制定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2,49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887%；反对 2,27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5%；弃权 29,122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627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6191%；反对 2,278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42%；弃权 29,122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4667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、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